



檔案編號： (6) in TD FP/63/60/3
(11) in OMB 2021/0239

傳真及電郵

敬啟者：

回覆：申訴專員主動調查有關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的措施及使用情況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傷青會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故本會轄下設有「傷青駕駛會」，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於 2021 年 9 月展開主動調查，審研運輸署有關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的工作，包括許可證及證明書的簽發情況，專用泊位的供應及使用條件，以及對專用泊位使用情況的監察等，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傷青駕駛會」現以書面方式陳述對運輸署有關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工作的意見：

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一事的發展

「傷青駕駛會」由 2021 年 1 月初至今接獲大量會員投訴，表示全港各地的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正陸續換上可供「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稱「許可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簡稱「證明書」）使用的標誌。

傷青駕駛會對於運輸署突然為各區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陸續更換可供「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使用的標誌感到困惑、失望及憤怒，因而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去信運輸署，正式就上述事宜作出投訴。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回覆「傷青駕駛會」時，指出有殘疾人士建議路邊殘疾人士專用泊位應開放予泊車證明書（「證明書」）的持證人使用，以應付未能駕駛汽車而下肢行動不便的傷殘人士的出行需要，在詳細研究及審視現時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後，決定將「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並由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在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不足，濫泊情況日趨猖獗，而持份者 – 殘疾駕駛者 – 亦未獲當局充分諮詢的情況下，運輸署倉卒地將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開放予出示「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車輛停泊，實在剝奪了「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殘疾駕駛者停泊車輛的權利，導致部分只能使用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的殘疾駕駛者，因為沒有此類車位使用，就要被逼終止當日活動，與運輸署聲稱的「進一步方便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出行」完全背道而馳。同時，殘疾人士乘車的最大需要是無障礙地上落車輛，持有「泊車證明書」的駕駛者亦多屬健全司機，有能力尋求其他車位停泊車輛。



在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先生安排下，傷青駕駛會於 2 月 10 日下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 運輸署助理署長黃志光先生、總運輸主任黃依凡女士及兩位高級運輸主任會面，並進行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事件以來首次會議。會議席上，傷青駕駛會各位委員明確而強烈地反對運輸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泊車證明書」的健全司機停泊車輛，並對署方在推出措施前未有充份諮詢殘疾駕駛者的意見，表示極度遺憾。

傷青駕駛會亦要求運輸署明確交代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泊車證明書」的司機的理據，唯運輸署並未能在會議期間，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具體而清晰的回應。傷青駕駛會曾就 2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內容，在 2 月 25 日去函運輸署要求作出回覆、澄清及跟進，唯運輸署延至 7 月 29 日，才就傷青駕駛會於 2 月 25 日的信函作出書面回覆。

「傷青駕駛會」就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一事的立場

傷青駕駛會原則上並不反對運輸署於殘疾人士路旁泊車位在數量充足，及最重要持份者 — **殘疾駕駛者** — 獲得充分諮詢的情況下，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使真正需要照顧者接載出行的身體癱瘓／下肢殘疾人士享有使用泊位的平等機會。然而，運輸署在泊位數量不足，濫泊／違例泊車情況日趨嚴重，且未有充分而妥善諮詢持分者及檢視現行「泊車證明書」審批準則的情況下，便貿然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殘疾人士難以駕駛車輛出行，剝奪他們自主、自立、平等地融入社區生活的機會。

「傷青駕駛會」對於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見

1. 運輸署未有充分而妥善地諮詢殘疾駕駛者意見，缺乏恆常溝通機制

「傷青駕駛會」曾經於 2020 年 8 月就個別新增的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掛上適用於「泊車證明書」標誌向運輸署表達關注。有鑑於運輸署於 2020 年 9 月回覆「傷青駕駛會」信函時曾指出有關標誌內容有誤，並已安排承建商跟進並更換正確標誌，但遺憾地運輸署卻於 2021 年 1 月起再度為各區殘疾人士泊車位陸續更換可供「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使用的標誌，實在是令殘疾駕駛者感到憤怒及失望。在上述 5 個月的時間裏，運輸署理應有充足的時間諮詢殘疾駕駛者的意見，唯傷青駕駛會及其他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的團體在未曾獲得任何諮詢便擅自更改殘疾司機專用泊車位的使用條件，當「傷青駕駛會」收到會員作有關投訴，立即向運輸署作電郵查詢，運輸署才於 2021 年 1 月下旬透過署方網頁及媒體獲得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訊息，有關諮詢及訊息發放安排實在既倉卒又混亂，亦顯示運輸署朝令夕改，有行政失當之嫌，「傷青駕駛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遺憾。

此外，運輸署雖然多年來都與各殘疾團體透過「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就公共交通及運輸事宜交換及聽取意見，而該「工作小組」一向以來並沒有把殘疾人士駕駛的議題列作討論，故此運輸署一直以來是沒有既定的途徑與殘疾駕駛者討論和交換相關的意見，亦並非如運輸署覆函所言在



工作小組內已經交換和聽取過持份者的意見。傷青駕駛會及其他殘疾團體代表曾在 3 月 22 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如非有與會者主動提出討論，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的議題將未能在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討論；傷青駕駛會代表亦曾在 9 月 17 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傷青駕駛會認為將殘疾駕駛者相關議題安排在「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工作小組」討論，是佔用了沒有駕駛車輛殘疾人士的討論時間，亦使殘疾駕駛者相關的議題未能得到深入及充份的討論。有鑑於上述安排並不恰當，傷青駕駛會要求運輸署必須成立專責小組，討論及跟進各項與殘疾駕駛者相關的議題。

2. 現有泊位數量不足，違例泊車情況猖獗

根據運輸署截至 2021 年 3 月為止的數字顯示，本港共有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 450 個，而有效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泊車證明書」數目分別為 1,816 張及 1,790 張。在運輸署於 1 月 29 日起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前，已出現 4 名殘疾駕駛者爭 1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情況，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後更將惡化為 8 名殘疾人士爭 1 個殘疾人士車位。上述數字反映車位供應實在是供不應求，並非如運輸署一方所言「有空間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

在車位供應緊張，「一位難求」的情況下，市區的殘疾人士泊車位經常泊滿，有能力自行駕駛車輛的殘疾人士或會選擇將車輛停泊在另外一區的殘疾人士泊車位，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甚至放棄外出，出行所需時間顯著增加。即使如運輸署所言「預計於本年內陸續增加約一至兩成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仍然不超過 540 個，未能滿足泊位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後的需求，亦未能令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數目及合資格使用者（「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泊車證明書」）人數維持在 1 比 4 的比例。

使上述「爭位」情況惡化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日漸猖獗的濫用車位行爲。傷青駕駛會曾於 2021 年 3 月中旬，在子夜時主動巡查各區合共 370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的使用狀況。巡查結果顯示，有 27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出現違例泊車（例如：未持有任何「泊車證明書」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情況，共佔調查車位數目的 7.2%；另外，亦懷疑有 27 個「泊車證明書」使用者，將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作晚間停泊使用，亦佔調查車位數目的 7.2%。與此同時，傷青駕駛會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亦透過會員收集了駕駛者違例佔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的資料，當中包括持有「泊車證明書」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駕駛者將車輛停泊在殘疾車位超過 24 小時，可見部份駕駛者藉免費停泊之方便，將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當成月租及時租車位使用。由於「泊車證明書」的審批準則過於寬鬆，而且是免費停泊，造成極大誘因令「泊車證明書」的人士濫用；毋庸置疑，「泊車證明書」的數字將有顯著增長，傷青駕駛會相信殘疾人士泊車位遭到濫用的情況將會日趨嚴重，「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將更難尋覓泊位。而造成如此混亂的情況，完全是因為運輸署在制訂相關政策時行政失當，未有充份與相關持份者聽取意見和考慮執法的困難，如此「閉門造車」確實令人失望！

3. 「泊車證明書」審批準則過份寬鬆

運輸署在覆函當中提到正檢視「泊車證明書」的審批準則，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傷青駕駛會必須指出運輸署在制訂相關措施，並沒有仔細考慮各種潛在漏洞，令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長遠未能為有



需要的殘疾人士發揮功用。

據運輸署網站上的申請表格(TD544)顯示,「泊車證明書」申請人必須在「殘疾情況」填報被接載者為「輪椅使用者」或「步行輔助器使用者」,並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物理治療師所簽發的文件,證明被接載者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者。傷青駕駛會認為上述表格內容及審批準則對傷殘人士的定義,與「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將傷殘人士定義為「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並不一致。過份寬鬆的門檻,導致「泊車證明書」的申請大幅增加。

運輸署在表格中雖然要求申請人填報與被接載者的關係,但由於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關係以及申請人接載該名殘疾人士的必要性。倘被接載的殘疾人士有數名、甚至數以十計持有駕駛執照的朋友,即意味着該等朋友均可申請「泊車證明書」,此一漏洞或令可用「泊車證明書」的車輛數目以幾何級數激增。另一邊廂,肢體殘疾人士如需取得「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需持有正式駕駛執照並擁有車輛,並獲前段所述的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生簽發證明其殘疾情況,有關規定令「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於未來的數目增長幅度遠較「泊車證明書」為小。運輸署若不及時填補上述漏洞,將最終令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出現更多濫泊、違泊的情況,進一步令真正有需要使用該等車位的殘疾人士身受其害,署方增加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的工作最終徒勞無功。

此外,傷青駕駛會近日亦接獲投訴,表示有客貨車司機在取得「泊車證明書」後,將客貨車停泊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這正好反映運輸署在批核「泊車證明書」時,並沒有考慮申請人所駕駛的車輛型號是否適合下肢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乘坐,令申請人藉接載行動不便的人士之名,將不適合行動不便或下肢肢體人士乘坐的車輛(例如:客貨車、跑車、大型貨車等)免費停泊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此一漏洞亦充分而實在地證明了運輸署方在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使用資格一事上魯莽行事,對濫用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情況採取「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姑息放任」的態度。

4. 運輸署必須釐清執法標準

運輸署在7月29日的覆函中表示,運輸署已在申請「泊車證明書」的表格及須知事項提醒申請人,有關「泊車證明書」的申請資格及使用條款,包括持有人在使用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即進入及/或離開泊位時),車輛必須載有批准信內所列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運輸署亦曾根據「傷青駕駛會」提供懷疑濫用泊位資料,安排人員在有關地點及高使用量的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泊位的使用情況,並按個別調查結果作適當跟進(包括:發信要求涉嫌於調查當天濫用泊位的「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作出解釋)。運輸署雖就「泊車證明書」持有人濫用殘疾人士路旁泊車位的情況採取上述跟進措施,但卻沒有交代署方是根據甚麼準則去判別被接載者是批准信內所列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而非其他殘疾人士。倘若運輸署沒有一套清晰指引供執法部門跟從,受違例泊車問題困擾的殘疾駕駛者難以檢舉濫用,變相令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不足問題進一步惡化。傷青駕駛會建議運輸署在釐清執法標準的同時,亦應參考其他國家打擊濫用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措施,透過加強罰則去阻嚇濫用殘疾泊車位者。



由於運輸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健全司機，對殘疾人士駕車出行有重大及深遠的影響，「傷青駕駛會」謹此向申訴專員公署陳述以上意見，「傷青駕駛會」樂意與申訴專員公署就上述內容作進一步詳細討論。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 2338-5111 與本人或行政主任(行政及政策倡導) 朱濠暉先生聯絡。

此致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趙慧賢女士, PDSM, PMSM



行政總監 劉家倫 謹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泊車證明書」持有人濫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情況的影片紀錄 (請見記憶卡)

副本抄送：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 黃志光先生

立法會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陳詠雯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陳帆先生, JP

立法會秘書處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傷青